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3〕11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、均禾街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5日发布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8号、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9号），现补充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6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8号）

附件2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9号）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